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方政府专家小组

22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第一届会议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6

集束弹药

定义及相关技术问题主席之友的报告

1. 定义及其他相关技术问题在一周会议期间的若干场合进行了审议，包括全会讨论、起草小组的报告、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关于自毁装置的特别专家会议、以及其他小组和双边会议等都进行了审议。

本报告概括了其余未达成一致的领域，并着重介绍了积极交锋的领域。

第 2 条第 1 款：集束弹药

2. 关于集束弹药的定义，唯一未解决的问题似乎在于没有包括从弹箱中撒布或释放的“自推进”弹药。一些代表团认为，如果这一排除是必要的，应在案文的其他条款中表述，另一些代表团认为第 2 条第 1 款是这一表述的最佳位置。

第 2 条第 2 款：不包括第 1 款

3. 关于第 2 款(b)项中“设计专门用于防空作用的子弹药”开展了大量讨论。讨论大多围绕“防空”这一术语的范畴，还对这一术语可能采用的定义略作了审议。专家小组过去未审议过这一问题，各种防御理论坚持的防空定义不同。防空限于防御空中来袭的目标，这一观点似乎得到大量支持。目前与各代表团仍在继续讨论这一问题。许多代表团认为，防空这一术语的涵义明确，不需在案文中作进一步解释。

第 2 条第 2 款(d)项：“《集束弹药公约》不包括”第 1 款

4. 一些代表团对赋予这些弹药特殊地位的做法仍然感到关切，因此将其与第 1 条第 7 款明确联系起来，第 1 条第 7 款力图对这些被排除的弹药适用这一文件中的许多条款。但是，这里似乎并没有任何需要解决的重大技术问题，主席仍在与有兴趣的代表团进行磋商，讨论如何解决这些有关结构和适用的问题。

第 2 条第 2 款(e)项：直接发射弹药

5. 就排除这类弹药的问题开展了一些讨论。一些代表团认为，排除需要更多详细说明，排除的标准还需充实。还有一些代表团建议将该问题移至案文的其他部分，如：移至第 4 条。

第 2 条第 11 款：自毁装置

6. 在这个近来一直令代表团意见分歧的问题上有过相当多的交锋。星期三举行的有关自毁装置的平行会议非常有助于说明不同拟议案文之间的实际区别。目前虽然尚未达成一致，但是，已对这一定义所致挑战以及如何解决该问题有了更好的理解。

第 4 条第 2 款：保障装置

7. 主席案文的第 4 条第 2 款(a)项介绍了另外可选的四种保障办法，以免完全禁止集束弹药，与该款相关的技术问题也在不同论坛中进行了讨论。关于这一问题的磋商表明，有必要更加明确提议的保障装置的实际效果，认识明确了语言也就更为确切，甚至连可选保障办法的数量也可减少。

8. 总而言之，还有少量未解决的技术和定义问题有待解决，其中一些问题或多或少取决于该进程中更广泛的政治问题的解决。在本届政府专家小组会议期间，各代表团，尤其是技术和军事专家的积极参与令人鼓舞，继续这种性质的积极参与将非常有助于解决其余问题的努力。
